

法院公告

徐海明、李天: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共计16180元,利息21110元,本利合计37290元。2、诉后利息计算至本还清为止。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刘佳奇:

本院受理原告杜超波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陈秉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明诉陈秉荣(2021)内0125民初1440号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秉荣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杨雁飞:

本院受理原告程忠诉杨雁飞(2021)内0125民初129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杨雁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钱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你、陈玉花、钱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钱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你、钱海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郭清清、刘瑞峰、范仲连: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社诉被告郭六六、王晓飞、郭清清、刘瑞峰、范仲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巴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清清、刘瑞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34074.12元(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19年12月19日,未付利息为34074.12元;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月利率13.05%,从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郭六六、范仲连、王晓飞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郭清清、刘瑞峰追偿。案件受理费298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郭清清、刘瑞峰、郭六六、范仲连、王晓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张喜龙: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喜旺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文清、张喜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吕俊德、姚国君、张清燕、程根锁: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吕俊德、姚国君、张清燕、程根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1)内0207民初33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云滨: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娜诉你、牛聪明、云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2021)内0104民初3630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分类信息

通知

恒泰盛都B区购房业主石悦(身份证号码:150204198908280010):

您与我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年/月/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的恒泰盛都B区5号楼1单元27层2701#房屋,房屋面积127.77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6047.88元/平方米,您已于/年/月/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内容,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通知

恒泰盛都B区购房业主李海霞(身份证号码:150103198005251022):

您与我公司于2012年6月17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年/月/日订立的《房屋认

购补充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的恒泰盛都B区5号楼2单元17层1703#房屋,房屋面积164.4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6047.88元/平方米,您已于/年/月/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内容,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通知

恒泰盛都B区购房业主郭秀清(身份证号码:15262819741111000):

您与我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年/月/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的恒泰盛都B区5号楼3单元25层2502#房屋,房屋面积164.4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6186.62元/平方米,您已于/年/月/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

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内容,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通知

恒泰盛都B区购房业主图雅(身份证号码:150102197710142066):

您与我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年/月/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的恒泰盛都B区5号楼3单元28层2802#房屋,房屋面积164.4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6067.83元/平方米,您已于/年/月/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

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内容,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仁者寿青春湖餐饮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洪辉、杨敏2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12月23日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公告

内蒙古华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10MA0NQBYY47)即将注销登记,对注销登记前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如有在我单位存续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可持合法手续到我单位联系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速来本单位办理,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